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22號

聲請人 游盛煌

相對人 惠爾好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華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繳納調解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調解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，其聲明：「：(一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47萬4,000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」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調解費用，因該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繳納調解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書 記 官 康 馨 予